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项目名称:克州林业和草原局新疆克州叶尔羌河一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肥料、防护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有机肥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正镶白旗沃土农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树干防护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平县杰昌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0.35万元,资产总额为289.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阿布都吾力孜依提

